

# 科研项目及成果奖的定义 (2019 年起)

## 1.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 (1)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研项目：

级别	内容
国家级项目	国家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专项项目
	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课题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包括联合基金重点、重大国际合作和科学仪器研制专项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
	科技部人才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
	国家重大专项二级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二级课题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二级课题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二级课题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二级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专项基金项目	

级别	内容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学者合作基金国内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主任专项基金、应急管理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面上级别）、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级别）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交流类其他项目、委托任务

(2) 自然科学类省部级科研项目：

级别	内容
省部级项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建设兵团各委、厅（局）下达的重点类课题：（1）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2）外省市省级重点课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建设兵团各委、厅（局）下达的一般类课题：（1）教委产学研；（2）上海市其它委办：卫计委、住建委、经信委、发改委、交通委、环保局；（3）外省市省级一般类课题
	除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外的国家其他各部、委、局下达的重点类课题
	除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外的国家其他各部、委、局下达的一般类课题
	除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外的国家其他各部、委、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建设兵团下达的学科带头人项目
	上海市科技启明星计划项目
	上海市教委曙光计划项目

级别	内容
	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项目
	上海市教委杨帆计划项目
	其他_上海市其它委办：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水务局、体育局、人事局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 2. 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 (1) 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包括教育学、艺术学单列学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首席专家是外校的必须有经费进账我校）；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子课题（首席专家是外校的必须有经费进账我校）。

### (2) 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科研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包括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各类课题(包括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上海市教委曙光计划项目；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项目。

## 3. 自然科学及人文社科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及设计奖

###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成果奖由先进技术研究院认定。

(3) 人文社科省部级奖项：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邓小平理论与宣传优秀成果奖、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优秀成果奖等。

(4) 国家级设计奖：

全国优秀规划设计奖（国家级）；国际性年度设计竞赛；由全国建筑、规划、景观学会主办的国际、国内设计竞赛；建设部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

(5) 省部级设计奖：

教育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华夏建筑科技进步奖（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规划设计奖（省部级）；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工业设计专业指导委员会或艺术设计协会、艺术设计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设计奖项；由上海工业设计协会组织的设计奖项；上海双年展相关设计奖项。

(6) 艺术类奖项：

艺术类奖项的级别界定以国家级专业协会（如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影协会等）、教育部、中宣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等机构的相关奖项设定与解释为准（包括对各类国际奖项的解释权）。

#### 4. 教学类改革、研究项目（国家级、省部级）及教学成果奖

(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由教育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践教学等;目前,还包括国家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含特色专业、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业综合改革、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和工程教育的各项项目。

(2) 教学成果奖:

4年一次的上海市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上海市和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等。